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洪偉曜

洪嘉蓮

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

被告 洪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5,28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業於114年6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棠妤